

家庭政策“家庭化”取向及省际差异： 基于指数测度的分析

杨雅真

[摘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家庭政策呈现“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并存的动态博弈，人口结构变化、家庭政策供给及执行水平在省际层面表现出显著差异。本研究构建“家庭化”指数，量化分析家庭角色的政策定位，揭示家庭政策取向的省际差异及其成因。研究发现，我国省级家庭政策可归纳为五种类型：强去家庭化、弱去家庭化、隐性家庭主义、弱显性家庭主义和强显性家庭主义，面向不同家庭代际成员的省级家庭政策供给取向存在结构性分化。此外，家庭政策供给对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强依赖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供需错配现象。研究表明，未来家庭政策应强化家庭功能，根据地区特点分类制定政策支持方案，优化政策资源在代际主体间的配置，提高政策的精准性与适应性。

[关键词] 家庭政策；去家庭化；再家庭化；生命周期；省际比较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明确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并首次系统提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与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当前，中国亟需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供满足不同家庭成员的支持与服务，实现区域均衡、公平普惠的政策安排，促进人口数量、质量和结构的提升。^①家庭政策作为调节家庭资源分配和影响家庭成员行为的重要工具，通过平衡家庭责任与国家公共责任间的张力，成为现代社会治理与福利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②“十四五”时期，中国家庭政策在生育、健康、儿童照护、妇女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低收入家庭帮扶等领域纵深发展，着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区域均衡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

[作者简介] 杨雅真，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助理教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老年研究中心访问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社会政策、老年学。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家庭代际支持的多主体健康效应及提升路径研究”（23CRK001）。

[致谢] 作者衷心感谢马嘉怡同学和丁煜副教授在本研究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① 万国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与服务体系的内涵与方向》，《人民论坛》2024年第17期。

^② [澳]弗朗西斯·G.卡斯特尔斯等著，杨翠迎等译：《牛津福利国家手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45-146页。

家庭政策因其理念的多元性与内容的复合性，长期面临概念界定困境。^①广义上，“所有的社会政策都是家庭政策”，诸如生育、就业、养老、住房及社会救助等社会政策，均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家庭及其成员，从而在整体上塑造家庭的结构与功能。^②狭义上，家庭政策以家庭单位为瞄准目标，旨在通过法律、规范等手段支持、干预和管理家庭，促进家庭的稳定与发展，例如托育服务政策、家庭友好型就业支持等。^③中国家庭政策往往以家庭中的一代或两代人为直接对象，仅少数针对特殊家庭的政策以家庭整体作为政策对象（比如针对低保户的政策），^④若使用狭义定义进行实证分析具有明显局限性。广义界定又失之宽泛，既涵盖婚姻、生育、教育等普遍性制度安排，亦囊括针对特定家庭或人群的补缺式、附属性干预措施，导致概念边界模糊，不利于实证研究中的指标建构与文本筛选。^⑤基于此，本文在广义与狭义之间确立了一个“中间路径”的操作性定义，将家庭政策界定为：（1）以家庭场域中的单个或多个家庭成员为直接政策对象；（2）以促进家庭功能良性运行为政策目标；（3）面向普通家庭或其成员，而非特定人群或特殊家庭情境的普遍性政策。^⑥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动和家庭功能变迁，家庭与国家间的互动关系愈发复杂，对家国关系和家庭政策的研究在过去十多年来成为家庭实践与理论层面的研究热点。^⑦“家庭主义”作为一种强调家庭在社会支持与资源分配中核心作用的理念，与政策实践中“家庭化”和“去家庭化”的动态博弈共同塑造了当代家庭政策的理论框架与现实取向。“家庭主义”视角的政策研究主要包括理论分析与量化研究，由于政策文本和实践中家庭责任的表达多样且隐性，“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概念难以量化，已有研究以理论分析为主。^⑧理论分析通常从宏观层面揭示家庭政策背后的价值取向与逻辑框架，但可能无法准确捕捉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复杂性和动态变化，难以反映政策实践中的多样性和现实问题。采用量化方法构建“家庭化”指数，系统评估政府在政策中对家庭责任的支持与替代程度，可以提供更加客观、可比较的视角，是当前家庭政策研究亟需突破的关键领域。^⑨

我国省级家庭政策在制定与发展过程中，既需遵循国家统一的福利供给要求，又受制于地

-
- ① 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胡湛：《新时代家庭政策发展的中国路径——基于人口负增长的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5期。
 - ② Sheila Kamerman, Alfred Kahn, *Family Policies: Government and Families in 14 Countr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7.
 - ③ Sigrid Leitner, "Conservative Familialism Reconsidered: The Case of Belgium," *Acta Politica*, 2005, 40(4); Linda Hantrias, Marie-Thérèse Letabiler,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Routledge, 2014, 61.
 - ④ 张浩森、谭洪：《中国家庭政策建构：理论逻辑、现实需求与优化策略》，《学术论坛》2024年第4期。
 - ⑤ 李树苗、王欢：《家庭变迁、家庭政策演进与中国家庭政策构建》，《人口与经济》2016年第6期。
 - ⑥ 陈卫民：《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人口研究》2012年第4期。
 - ⑦ 吴小英：《问题和语境：当下中国家庭研究热点及其范式争议》，《学海》2025年第1期。
 - ⑧ 吴莹：《从“去家庭化”到“再家庭化”：对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反思》，《社会建设》2023年第1期；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 ⑨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方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特征与家庭文化传统。“十四五”时期，人口结构变化的经济增长效应呈现区域差异，^①家庭政策供给水平与执行力度也存在明显的省际差异。本研究拟通过构建“家庭化”指数，开展“十四五”末期我国家庭政策发展的省际比较，揭示政策取向的区域特征与规律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省际家庭政策“家庭化”取向差异的致因分析，为完善区域均衡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家庭政策体系提供参考，为推动家庭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性与均衡性提供依据。

二、文献综述

(一) “去家庭化”与“家庭化”路径

“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是福利制度发展的两种路径。21世纪初，安德森依据商品化程度将福利国家划分为保守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②基于此，莱特将“家庭主义”定义为通过政策干预强化以家庭为主要照料承担者的福利供给模式；将“去家庭化”定义为通过国家或市场提供社会服务，以减轻家庭的照护责任，减少个人对亲属关系福利依赖的福利供给模式。^③“去家庭化”概念扩展了“去商品化”的内涵，结合性别、代际关系等维度揭示国家、市场和家庭关系的福利分担模式。^④莱特依据“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的程度，提出了经典的四分类，将“弱去家庭化”“弱家庭化”的政策组合划分为隐性家庭主义（Implicit Familialism），将“弱去家庭化”“强家庭化”的政策组合划分为显性家庭主义（Explicit Familialism），将“强去家庭化”“弱家庭化”的政策组合划分为去家庭主义（De-Familialism），将“强去家庭化”“强家庭化”的政策组合划分为自由家庭主义（Optional Familialism）。^⑤

我国的家庭政策发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自始以来高度重视家庭功能，古代的土地、税收政策均呈现出“家庭主义”特征。^⑥1949年后，单位制提供了家庭的替代性功能，城市的“单位”和农村的人民公社成为社会的基础组织，家庭一度处于国家视野的边缘。^⑦改革开放后，“国家—单位/公社—家庭”的三层级保障体系瓦解，家庭功能与责任再次成为社会政策关注的核心议题。^⑧近年来，国家通过政策介入和服务供给优化家庭支持体系，在养老、育儿、健康等领域逐步增强公共责任承担。现有家庭政策研究普遍认为应重视家庭功能，但在家庭、政府与

① 高和荣、李松林：《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增长效应及其区域差异》，《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② [丹]哥斯塔·艾斯平-安德森著，李秉勤译：《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4-104页。

③ Sigrid Leitner,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eties*, 2003, 5(4).

④ Hanna Zagel, Henning Lohmann, "Conceptualising State-Market-Family Relationship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A Conceptual Goodness View on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021, 50(4).

⑤ Sigrid Leitner,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eties*, 2003, 5(4).

⑥ 李树茁、王欢：《家庭变迁、家庭政策演进与中国家庭政策构建》，《人口与经济》2016年第6期。

⑦ 孟宪范：《家庭：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⑧ 徐月宾、张秀兰：《中国政府在社会福利中的角色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市场责任分摊方面未达成一致。李树苗等认为我国家庭政策整体更倾向于保守主义模式，对家庭的支持大于自由主义模式与南欧模式，但不及社会民主主义模式。^①陈卫民提出，我国应基于家庭责任构建福利保障体系，以“家庭化”为主要发展方向。^②关信平对不同领域家庭政策提出了差异化责任分担，认为在养老方面以国家提供保险支持、个人照料为主，医疗、教育政策国家与家庭共担，劳有所得、居住保障、幼儿教育、弱有所扶等方面由家庭承担主要责任，未来应逐渐趋向“家国衔接与合作”模式。^③

（二）全生命周期与区域均衡视角

从实现目标来看，我国家庭政策正逐步向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方向发展。^④全生命周期视角下，家庭政策或关注家庭中不同代际群体的需求，或以家庭整体为锚定对象，因此可根据政策对象划分“一小”、中青年群体、“一老”与家庭整体四类政策。多数研究认为我国现阶段“一小”政策以“家庭化”措施为主。针对困境儿童家庭需求的分析指出，现阶段我国缺少以家庭为单位的照料政策，应通过岗位设定、专业社会服务等措施实现“再家庭化”。^⑤有学者将我国台湾省3岁以下儿童照顾政策变迁划分为隐含的家庭主义、去家庭化、自由家庭主义、显性家庭主义四个阶段，基于该经验，提出我国应构建“去家庭化”与“家庭化”平衡的照料政策。^⑥中青年期政策以生育政策研究为主，现阶段我国生育政策呈现显性家庭主义，表现为支持家庭照护的积极化倾向与缺乏家庭照护替代选项的消极化态势。^⑦“一老”政策方面，多数研究认为家庭承担较大的养老压力。在国家福利和单位福利弱化的情况下，养老保障责任趋向家庭化，而以家庭为主体的支持政策不足。^⑧也有研究指出居家养老服务使得家庭拥有服务选择权并减轻家庭负担，养老政策一定程度上呈现自由家庭主义与“去家庭化”；但由于服务使用不当，隐性家庭主义仍广泛存在。^⑨吴小英认为，受东亚福利意识形态的影响，我国处于由隐性家庭主义向显性家庭主义的过渡阶段，家庭承担较重的福利责任。^⑩整体性家庭政策以住房保障政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主，相关研究多为政策文本分析。当前我国保障性住房责任主要分摊给地方政府，市场与政府共同承担满足社会各阶层群体住房需求的责任。^⑪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领域，有学者指出“去家庭化”改革造成保障不充分等问题，应支持家庭共济改革，

^① 李树苗、王欢：《家庭变迁、家庭政策演进与中国家庭政策构建》，《人口与经济》2016年第6期。

^② 陈卫民：《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人口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关信平：《我国新时期社会政策中的国家与家庭关系——理论框架与制度优化》，《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5期。

^④ 胡湛：《新时代家庭政策发展的中国路径——基于人口负增长的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5期。

^⑤ 吴莹：《从“去家庭化”到“再家庭化”：对困境儿童福利政策的反思》，《社会建设》2023年第1期。

^⑥ 吴航、董雨果：《我国3岁以下儿童照顾政策的系统性构建——台湾地区0—2岁儿童照顾政策的发展路径及其启示》，《中国教育学刊》2019年第5期。

^⑦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⑧ 龙玉其：《家庭视角下我国养老保障政策的反思与重塑》，《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6期。

^⑨ 李颖奕、张开云：《“家庭主义”视域下居家养老服务协同研究》，《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⑩ 吴小英：《照料的问题化及其政策选择——一个家庭变迁视角的探讨》，《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⑪ 董昕：《中国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的变迁与现状研究》，《当代财经》2011年第5期。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的“再家庭化”。^①

家庭政策发展的另一重要目标是实现区域均衡与公平普惠，从而构建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社会保障体系。已有研究通常利用大型调查数据评估家庭发展状况，分析我国家庭资源区域发展差异。李春根等发现我国社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差异主要源自区域间不平衡，结构差异主要体现在社区医疗资源上。^②通过构建省际差异视角下的生育条件指数，宋健等发现上海与北京的生育条件指数较高，中西部普遍偏低，东部地区省份普遍中等偏低。^③李树苗等使用家庭结构与功能视角构建家庭发展指数，评估发现中国家庭整体发展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呈现显著的结构功能失衡与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④整体而言，从全生命周期与区域均衡视角出发，我国家庭政策在“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发展取向上的平衡路径与差异化模式亟待系统解答。

（三）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围绕“家庭主义”建构了较成熟的概念框架，近年来关于“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的政策研究已从福利类型学的宏观理论划分逐步拓展至具体政策的功能识别，形成了较为多元的理论与实证路径。中国家庭政策并非遵循单一的线性发展路径，而是在“家庭主义”的传统基底上，经历了单位制时期的“去家庭化”实践，再到改革开放后家庭责任被重新强调的复杂历程。“十四五”时期，中国家庭政策呈现“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的矛盾博弈，揭示了我国家庭政策发展的内在张力。已有研究借助理论分析与指标体系构建，积极探索照料、健康、教育等具体领域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但相关研究仍需进一步深化。第一，构建全面指标对我国家庭政策进行量化分析的实证研究较为薄弱。“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概念转化为实证测量指标较为困难，既有指标尚未结合最新家庭政策，系统性与可操作性较弱。第二，基于全生命周期视角的实证研究较为稀缺。多数实证研究集中于生育政策、养老政策或特殊家庭需求政策等单一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概念往往仅作为政策目标使用。第三，家庭政策的省际差异研究较少。我国特殊的人口结构与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决定各省家庭政策既需响应国家战略，也需因地制宜，但现有家庭政策研究多以某一地区为分析背景，尚未关注省际差异。本研究结合已有文献中的测量指标与最新家庭政策数据，以生命周期阶段划分政策对象，采用客观赋权法构建“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指标体系，评估政策省际差异及其成因，为优化我国家庭政策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三、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一）指标构成

本研究以生命周期理论、莱特的福利国家理论为基础，构建包括“一小”（义务教育阶段

① 李珍等：《再家庭化：基本医疗保险改革的必然选择》，《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 李春根、张昌柱：《社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的区域差异、空间错位及均衡路径》，《财政研究》2024年第3期。

③ 宋健等：《中国的低生育率及省际差异：基于生育指数的观察》，《人口研究》2023年第5期。

④ 李树苗等：《中国性别失衡转变与家庭发展：基于人口普查与公开数据的发现》，《人口与发展》2024年第1期。

及以前）、中青年期、“一老”（65岁及以上）、整体性家庭政策的9项“家庭化”指标与15项“去家庭化”指标体系，涵盖经济支持、时间支持、服务支持3个维度，如表1所示。整体性家庭政策因“家庭化”指标如《民法典》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难以量化，^①未纳入分析，仅使用“去家庭化”测量指标。

“一小”政策的“家庭化”指标包括经济与时间类。经济类指标使用婴幼儿照护的税收优惠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②时间类指标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率测量。^③中青年期政策的“家庭化”指标主要包括促进家庭与就业平衡的时间类政策，^④使用产假天数、男方护理假天数、育儿假天数、子女护理假天数。^⑤“一老”阶段的“家庭化”测量指标包括高龄津贴覆盖率或总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老年人的税收优惠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⑥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占老年人人数的百分比。

“一小”政策的“去家庭化”测量指标围绕照料、健康、教育三个维度，包括每百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学前教育毛入学率、^⑦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⑧幼儿园、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⑨中青年期政策的“去家庭化”指标主要是服务类，测量指标包括就业补助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生育保险覆盖率。“一老”阶段的“去家庭化”测量指标主要是服务与经济类，包括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⑩养老保险参与人数占地区总人数的百分比。整体性家庭政策的“去家庭化”指标主要是服务与经济类，包括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住房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⑪

（二）数据来源与指标赋权

表1 数据来源包括《中国统计年鉴2024》、“十四五”时期老龄、儿童发展等领域的发展

-
- ① 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Chiara Saraceno, Wolfgang Keck,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
 - ② Sigrid Leitner,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eties*, 2003, 5(4); 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
 - ③ 马春华：《去家庭化和儿童非正规照顾：欧洲跨国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4期。
 - ④ 时间支持类政策旨在鼓励中青年群体参与家庭照料，因此纳入“家庭化”指标。
 - ⑤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
 - ⑥ Chiara Saraceno, Wolfgang Keck,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
 - ⑦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 ⑧ 邵洲洲、吴开亚：《中国家庭承载力：指数体系构建及测评》，《南方人口》2018年第4期。
 - ⑨ 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
 - ⑩ 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 ⑪ 董昕：《中国政府住房保障范围的变迁与现状研究》，《当代财经》2011年第5期。

规划及相关政策文本，各省份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表，部分数据以其他公开发布的官方数据补充。^①同时，使用《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部分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分析政策目标。西藏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缺失值过多，未纳入分析。

指标赋权方面，熵值法主要基于指标数据的离散性来分配权重，CRITIC 法（Criteria Importance through Intercriteria Correlation）兼顾指标数据的相关性与数据间的对比强度，本研究使用熵值法与 CRITIC 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权重，评估每个维度指标的贡献度。^②表 1 指标均为正向指标，使用归一化方法处理后分别计算权重，各指标值的范围在 [0,1] 区间。归一化公式如下所示， x_{ij} 表示第 i 个样本的第 j 项指标数据， $\min(x_{1j}, \dots, x_{mj})$ 表示第 j 项指标 i 个样本数据中的最小值， $\max(x_{1j}, \dots, x_{mj})$ 表示最大值。赋权权重结果如表 1 所示。

$$x_{ij} = \frac{x_{ij} - \min(x_{1j}, \dots, x_{mj})}{\max(x_{1j}, \dots, x_{mj}) - \min(x_{1j}, \dots, x_{mj})}$$

表 1 我国家庭政策“家庭主义”测量指标及权重

指标	指标测量	指标来源	权重		
			熵权法	CRITIC 法	组合法
“家庭化”指标					
一小 11.80%	婴幼儿照护的税收减免	婴幼儿的税收优惠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	Saraceno、Keck (2010); 吴帆 (2016); 徐智华、王旭 (2024)	3.83%	8.12% 5.97%
	家庭教育服务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率	政策文本	2.75%	8.91% 5.83%
中青年期 57.51%	产假	产假天数	徐智华、王旭 (2024)	39.90%	16.82% 28.36%
	男方护理假	男方护理假天数	政策文本	8.99%	12.01% 10.50%
	育儿假	育儿假天数	Leitner (2003); Saraceno、Keck (2010); 徐智华、王旭 (2024)	6.85%	8.92% 7.89%
	子女护理假	独生子女护理假与非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平均天数	政策文本	7.57%	13.94% 10.76%
一老 30.69%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或高龄津贴覆盖人数占老年人数的比例	政策文本	16.55%	12.09% 14.32%
	老年人照护的税收减免	老年人的税收优惠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	Saraceno、Keck (2010)	3.83%	8.12% 5.97%
	家庭养老服务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占老年人数的比例	政策文本	9.73%	11.07% 10.40%

① 每百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学前教育毛入园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 2025 年目标值，其余均为 2023 年数据。

② 宋冬梅等：《基于主客观赋权法的多目标多属性决策方法》，《山东大学学报（工学版）》2015 年第 4 期。

指标	指标测量	指标来源	权重			
			熵权法	CRITIC 法	组合法	
“去家庭化”指标						
一小 34.79%	托育服务覆盖率 (0—3岁)	每百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Leitner(2003); Saraceno、Keck (2010); 徐智华、王旭 (2024); Lohmann、Zagel (2016)	1.68%	7.40%	4.54%
	儿童健康管理 (0—3岁)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邵洲洲、吴开亚 (2018)	1.48%	5.75%	3.62%
	学前教育覆盖率 (3—6岁)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Lohmann、Zagel (2016); Saraceno、Keck (2010)	6.03%	9.19%	7.61%
	学前教育正式照料质量 (3—6岁)	幼儿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吴帆 (2016)	7.43%	5.47%	6.45%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邵洲洲、吴开亚 (2018)	2.32%	5.98%	4.15%
	小学教育财政投入水平	普通小学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吴帆 (2016)	4.50%	4.94%	4.72%
	初中教育财政投入水平	普通初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吴帆 (2016)	5.65%	4.49%	5.07%
中青年 18.06%	中青年就业政策支持	就业补助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	政策文本	17.59%	6.35%	11.97%
	生育保险覆盖率	生育保险参与人数占15—64岁人口比例	政策文本	7.46%	5.57%	6.52%
一老 19.85%	老年人基层健康管理覆盖率	65岁及以上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政策文本	3.27%	6.36%	4.81%
	基层养老服务覆盖率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建有数占乡级区划比例	政策文本	5.08%	10.01%	7.55%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参与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邵洲洲、吴开亚 (2018)	2.53%	7.00%	4.76%
家庭整体 27.30%	健康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政策文本	4.21%	7.88%	6.04%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邵洲洲、吴开亚 (2018)	24.49%	7.77%	16.13%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比	邵洲洲、吴开亚 (2018)	6.28%	5.84%	6.06%

注：1. 参考已有研究与我国家庭政策文本整理。^①2. 我国生育保险以参与劳动力市场为前提，承担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两项费用，分担家庭在生育阶段的压力，因此属于“去家庭化”政策。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计算方式为：最近年份实际值以平均增长的速度达到2035年目标值，据此推算2025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有2025年计划发展目标值的省份则直接使用）。

①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Chiara Saraceno, Wolfgang Keck,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邵洲洲、吴开亚：《中国家庭承载力：指数体系构建及测评》，《南方人口》2018年第4期；Giulia Floridi, et al.,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in Home-Care Use across Regional Long-Term Care Systems in Europ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21, 76(1).

四、实证分析

(一) “去家庭化”、显性及隐性家庭主义主导的省级政策

根据组合法权重计算各省份的“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得分。“家庭化”得分最高的为河南，最低的为北京，平均得分为 0.42（标准差 0.14）。“去家庭化”得分最高的为江苏，最低的为云南，平均得分为 0.29（标准差 0.12）。根据莱特家庭主义四分类，“十四五”时期我国各省呈现去家庭化、隐性家庭主义、显性家庭主义为主的家庭政策取向。^① 使用系统聚类法进一步分析，^② “十四五”时期各省家庭政策类型包括强去家庭化、弱去家庭化、隐性家庭主义、强显性家庭主义、弱显性家庭主义（如图 1 所示）。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得分为强去家庭化；山东、天津、福建、新疆和广东得分为弱去家庭化。吉林、甘肃、江西、海南、河南属于强显性家庭主义；青海、重庆、黑龙江、河北、广西和云南属于弱显性家庭主义。表现为隐性家庭主义的贵州、辽宁、山西、湖北、湖南、陕西、内蒙古、四川、安徽和宁夏不存在明显的分数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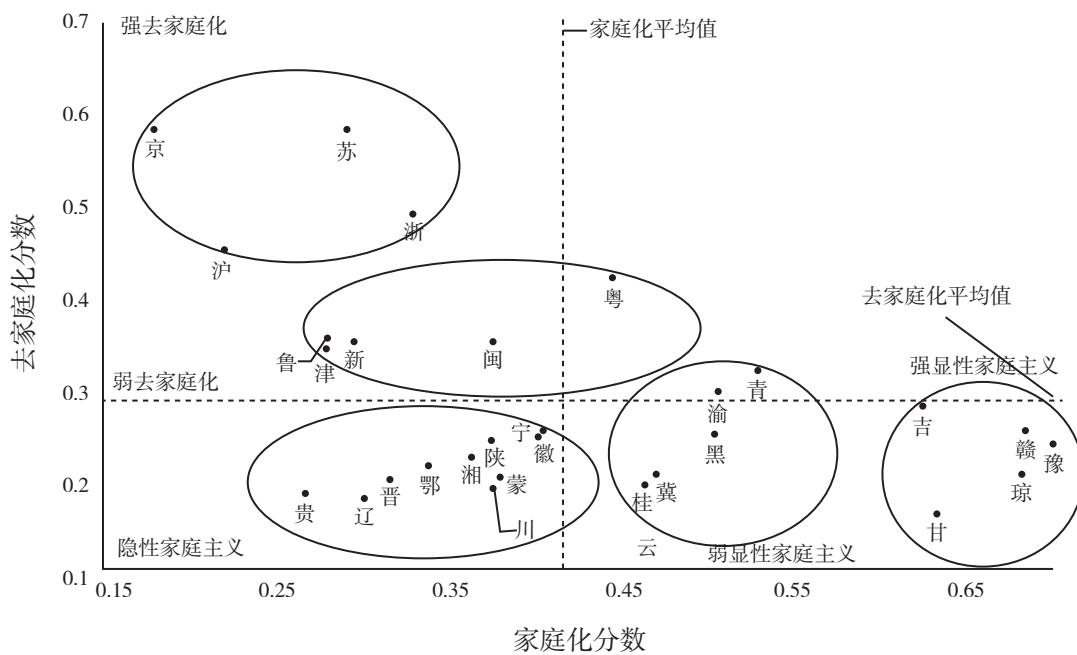


图 1 “十四五”时期各省家庭政策“家庭主义”取向分析

注：西藏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缺失值过多，未纳入此次分析。

(二) 生命周期视角下政策“家庭主义”取向的省际差异

根据表 1 计算各省“一小”、中青年期、“一老”、整体性家庭政策的“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得分，着重分析高程度、低程度的“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省份的具体政策举措，如表 2 所示。高程度指高于平均值一个标准差，低程度指低于平均值一个标准差，未出现在表 2 的省份为中等程度的“家庭化”或“去家庭化”。

① Sigrid Leitner, "Conservative Familialism Reconsidered: The Case of Belgium," *Acta Politica*, 2005, 40(4).

② 聚合系数在 1—10 之间，畸变程度较高，结合莱特家庭主义四分类，选择类别数为 5。

表2 生命周期视角下省级政策“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取向差异

生命周期	“一小”	中青年期	“一老”	家庭整体
低程度的“家庭化”	京、青	京、贵、苏、沪	徽、京、辽、津、新、浙	
高程度的“家庭化”	冀、豫、赣	甘、琼、豫、吉、赣、青	宁、琼、赣、沪、陕	
低程度的“去家庭化”	桂、豫、辽		桂、甘、宁、琼、云	
高程度的“去家庭化”	京、沪、浙	京、苏、新、沪、津、青	徽、黑、鲁、青、渝	京、粤、豫、苏、浙

“一小”阶段“家庭化”程度较低的省份包括北京、青海。从测量指标上分析原因，婴幼儿税收减免金额全国统一，但北京社会平均工资较高，因此婴幼儿照护税收优惠占社会平均工资相对较低；青海“家庭化”程度较低的原因则是因为较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覆盖率。河北、河南、江西“家庭化”程度较高，主要在于这三个省份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展目标与体系更加完善，婴幼儿税收优惠占比相对较高。广西、河南、辽宁的“去家庭化”程度较低，主要因其在幼儿园入园、儿童健康管理、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投入方面较为薄弱。例如，辽宁每千人托位数量为3个，广西、河南的幼儿园教育生均经费投入分别为4757.17元、4910.72元。北京、上海、浙江“去家庭化”程度较高，每千人托位数量预期达到4.5个，3岁以下、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覆盖率达到97%以上，生均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远高于其他省份。此外，上海建立社区“宝宝屋”，为1—3岁常住幼儿提供每年不少于12次的免费临时托、计时托照护服务，分担家庭托育负担。^①

北京、贵州、江苏、上海对中青年群体“家庭化”支持较少。例如，上海未设置子女护理假，江苏仅独生子女享有每年5天的护理假，北京和上海夫妻一方只有15天育儿假，这四个省份的产假天数均为158天，属于最低水平。中青年期政策“家庭化”程度较高的甘肃、海南、河南、吉林、江西、青海均提供180天及以上的产假，吉林提供总计60天的育儿假，海南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均可享护理假。中青年期政策“去家庭化”程度较高的六个省份中，天津、江苏、新疆、青海的就业补助比例位居前列，北京、上海的生育保险覆盖率先列。

“一老”政策方面，呈现较低程度“家庭化”的六个省份中，安徽、辽宁、天津、新疆的居家适老化投入有限，北京、浙江两地老年人照护税收减免占社会平均工资比例较低。宁夏、海南、江西、陕西、上海呈现较高程度的“家庭化”，其高龄老年人普惠性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较高，老年人照护税收减免占社会平均工资比例相对较高。广西、甘肃、宁夏、海南、云南的老龄政策“去家庭化”程度较低，各项指标均未达到平均水平。“一老”政策“去家庭化”程度较高的五个省份中，安徽、黑龙江、山东、重庆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青海的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率得分位于前列。

整体性家庭政策方面，北京、广东、河南、江苏、浙江提供了较高的医疗保险、家庭医生

^① 上海市教委等十部门：《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https://www.shanghai.gov.cn/rktyfw2/20230327/7a2a1605320544b6a16111a8f34a8dad.html>，2022年10月31日。

覆盖率及住房保障支出，“去家庭化”程度较高。例如，浙江的“浙有善育”工作，综合考虑家庭发展需求，在公租房户型选择、公租房租赁补贴、公积金等方面发力，缓解多孩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的住房压力。^①

综合上述分析，面向不同政策对象的各省家庭政策取向呈现显著差异。“一小”政策方面，以北京为代表的“去家庭化”省份，主要通过提供社会化的托育服务和育儿支持，减轻家庭的直接照护负担；以河南为代表的“家庭化”省份，呈现出依靠家庭照护支持的政策取向。中青年期政策方面，以“去家庭化”政策为主的省份如江苏，通过就业支持、托幼服务等措施帮助家庭成员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一老”政策方面，安徽“去家庭化”程度较高，表现出“家庭化”取向的海南、宁夏通过家庭照护和适老化改造等措施支持居家养老。各省家庭政策取向不同，可能是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以及社会文化等省份特征影响。

（三）省份特征与家庭政策取向的关系

家庭政策中的家庭、政府、市场责任定位受人口统计与生活历程、就业、照护、收入、社会整合五个方面的博弈影响，省际家庭政策取向的分化亦如此。^②对各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生育率、老龄化率、老年人口抚养比、少年儿童抚养比与各阶段家庭政策“家庭化”、“去家庭化”得分进行相关性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省份特征与“家庭化”、“去家庭化”得分的相关性分析

得分	人均GDP	生育率	老龄化率	老年人口抚养比	少年儿童抚养比
“家庭化”	-0.575**	0.306	-0.197	0.361	-0.122
“去家庭化”	0.826**	-0.471**	0.030	-0.394*	-0.069
“一小” “家庭化”	-0.310	0.003	0.356	0.188	0.447*
“一小” “去家庭化”	0.789**	-0.524**	0.019	-0.511**	-0.122
中青年期 “家庭化”	-0.552**	0.255	-0.245	0.322	-0.185
中青年期 “去家庭化”	0.609**	-0.368*	-0.029	-0.272	-0.100
“一老” “家庭化”	-0.270	0.311	-0.088	0.243	-0.035
“一老” “去家庭化”	0.254	-0.332	0.282	-0.187	0.273
家庭整体 “去家庭化”	0.551**	-0.111	-0.073	-0.076	-0.094

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生育率、老龄化率、老年人口抚养比、少年儿童抚养比均采用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示p<0.01，^{*}表示p<0.05。

人均GDP与各省“家庭化”得分及中青年期“家庭化”得分呈负相关关系，与总体、“一小”、中青年期及整体性家庭政策的“去家庭化”得分均呈正相关关系，可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更倾向于制定、实施“去家庭化”政策。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和市场具有更强的资源调配能力，可以通过财政投入、服务体系建设和市场化运营为高水平的社会化服务提供有力支撑。^③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家庭分解频度高，直系家庭比例

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s://jst.zj.gov.cn/art/2022/11/22/art_1229696684_58931133.html，2022年11月22日。

② [澳]弗朗西斯·G.卡斯特尔斯等著，杨翠迎等译：《牛津福利国家手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45-146页。

③ 胡湛：《新时代家庭政策发展的中国路径——基于人口负增长的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5期。

较低，^①传统的家庭功能有所弱化，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够更高效地延续家庭功能。此外，经济发达地区的中青年群体劳动参与率较高，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压力更大。基于时间支持的“家庭化”政策措施（例如延长育儿假和强化家庭内照护）在实施过程中推行难度大，因此以“去家庭化”政策为主导。

结合老龄化率与老年人口抚养比进一步分析人口老龄化与家庭政策取向的关系，表3表明，老龄化率与“家庭化”取向各项得分均无显著关系，老龄化程度并非各省家庭政策取向的主要决定因素。老年人口抚养比与整体及“一小”的“去家庭化”呈负相关关系，反映了一定的代际倾斜现象。在我国，隔代照料作为育儿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人对孙辈的照护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对托育服务社会化的需求，缓解了部分社会服务压力。可见，代际性在家庭研究、家庭政策中具有重要作用，^②当前家庭政策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资源配置存在潜在偏向，政策设计者需在构建代际功能转移和资源补偿机制方面进行更为细致的考量，以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率。

表3表明总和生育率仅与整体、“一小”、中青年期的“去家庭化”水平呈负相关关系，少年儿童抚养比与“一小”阶段的“家庭化”呈正相关关系。生育率较高的省份提供较少的“去家庭化”举措，生育率较低的省份却更多地采取“去家庭化”举措，这种供需之间的反向关系反映出我国“一小”阶段家庭政策的独特现象。生育率高与少年儿童抚养比高的省份，通常抚养压力较大，由于婴幼儿照料具有高度依赖性的特性，有关部门更倾向于将抚养责任交给家庭，减少公共资源的投入，体现出对家庭责任的政策依赖。^③反之，生育率较低的省份在政策选择上表现出更多的“去家庭化”倾向。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有能力为托育和健康服务提供更多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地方政府希望通过提供托育服务、健康支持等社会化措施减轻育儿负担，提振生育率。这种政策选择反映了地方政府在低生育率背景下对政策效果的主动调适与探索。

整体来看，我国家庭政策呈现出供给导向的特征，经济发展水平是我国“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政策供给的主要依据。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缓解家庭负担，表现出较高的“去家庭化”取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省份，公共资源和市场化服务能力有限，家庭需要分担更多的照料责任，表现出更强的“家庭化”特征。“一老”的赡养压力与人口老龄化程度对省级层面家庭与政府、市场责任的分担几乎没有产生影响，“一老”政策取向并非基于老龄化压力的差异化设计，更多地受到地方资源禀赋与发展能力的驱动。“一小”阶段的照料压力更多由家庭承担，政府与市场仅起到辅助作用。在更有条件实现隔代照料的省份，政策设计倾向于强化“家庭化”特征，“去家庭化”政策力度有所削弱。

^① 王跃生：《当代家庭结构区域比较分析——以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人口与经济》2015年第1期。

^② 阎云翔：《家庭研究中的新家庭主义视角》，《信睿周报》2024年第118期。

^③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五、结论与讨论

在特定政策目标下，“家庭化”与“去家庭化”取向的政策博弈通过社会支持和家庭内部责任分担来调整家庭成员间的照护与支持关系。本研究结合现有福利国家与生命周期理论、“十四五”中后期数据与家庭政策文本内容，构建“家庭化”与“去家庭化”评估指标体系，测量各省家庭政策发展现状，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我国省级家庭政策以“去家庭化”、隐性及显性家庭主义为主导，具体可分为强去家庭化、弱去家庭化、隐性家庭主义、弱显性家庭主义和强显性家庭主义五类，目前尚无省份表现出明显的自由家庭主义倾向。该结果与 Saraceno 和 Keck 以及 Lohmann 和 Zagel 针对欧洲家庭政策的测算结果相似，隐性家庭主义、显性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构成了当代家庭政策的主要发展模式，自由家庭主义几乎不存在。^①不过，我国家庭政策体系尚未成熟，未形成统一的规范性框架，因此尽管本文归纳出五种“家庭主义”类型，但类别内部“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水平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第二，本研究基于生命周期视角，揭示了省级家庭政策“家庭化”供给取向的显著差异。现有研究多关注特定生命周期阶段的家庭政策取向，本研究从省级层面考察了不同地区政策供给的分化特征，补充和拓展了既有研究结论。例如，徐智华与王旭指出我国生育与照料政策依赖家庭内部资源，呈现显性家庭主义。^②本研究发现，尽管多数省份在育儿阶段倾向于强化家庭责任，但部分经济发达地区通过“去家庭化”政策分担家庭照护负担，揭示省级家庭政策取向在不同区域和生命周期阶段的演变逻辑。政策“家庭化”取向的省际差异可能受到传统生育文化、地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及社会福利体系成熟度的影响。上述发现不仅进一步佐证了我国家庭政策供给的区域异质性，也提示未来政策制定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及福利体系建设，构建更具均衡性与适应性的家庭政策体系。

第三，家庭政策供给对经济发展水平的依赖性较强，政策供给与家庭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一小”阶段的育儿与照料压力主要由家庭内部承担，政府和市场未能形成完善的公共托育与育儿支持体系以有效缓解家庭负担。同样，“一老”政策设计缺乏对人口老龄化进程及赡养压力变化的精准响应，未能建立覆盖老年人长期照护、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需求的综合政策框架。^③进一步来看，经济发达地区更倾向于采用“去家庭化”政策，^④如加大托育、健康和教育等社会化服务的投入，以期降低家庭照料负担，提振生育率。^⑤但现有研究表明，生育条

① Henning Lohmann, Hanna Zagel,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arization and Defamiliar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Chiara Saraceno, Wolfgang Keck,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

② 徐智华、王旭：《“去家庭化”与“家庭化”：“显性家庭主义”生育政策的双重突破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③ 郑舒文：《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图景与政策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3期。

④ Giulia Floridi, et al., "Socioeconomic Inequalities in Home-Care Use across Regional Long-Term Care Systems in Europ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21, 76(1).

⑤ Wenting Liu, Haijing Dai, "State Childcare Provision in China: Subnational Variations and Localized Policy Contexts across 31 Mainland Provinces,"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025, 59(3).

件指数越高的地区总和生育率反而可能越低，仅仅增加“去家庭化”政策供给可能无法有效逆转生育率下降的趋势。^①换言之，尽管“去家庭化”政策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资源均等化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但仍需进一步审视其对于生育率和家庭负担的实际效用。未来需要更加系统化地评估“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政策的协同效应，结合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特征，精准匹配家庭需求，以提升家庭政策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家庭政策的发展应在整体强化公共责任的基础上，尊重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结构差异与社会文化传统，构建因地制宜的政策体系。一方面，不存在统一的最优“家庭化”程度标准，不同地区应结合自身人口结构、照护压力与文化差异，推动“家庭化”与“去家庭化”政策组合优化，实现家庭功能支持与公共责任分担的动态平衡。例如，在一些家庭内部支持网络更为紧密的地区，政策可适度强化对家庭功能的激励与补偿；而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照护资源紧张的地区，应优先发展“去家庭化”服务体系，完善公共照护供给，减轻家庭照料压力。另一方面，需进一步剖析政策“家庭化”取向省际差异的成因机制，推动政策向家庭、国家、市场协同责任的制度转化。在政策设计层面，应推动构建“差异化、组合式、可持续”的家庭支持体系，在全生命周期内实现多类型政策工具的协同配置，形成既保障基本民生、又增强家庭韧性的政策格局。

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强化家庭功能，因地制宜、持续推动面向家庭整体的全生命周期家庭政策发展。当前，婴幼儿照护、赡养父母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在全国各地均为同等水平，没有考虑地区、家庭之间实际经济负担的差异，建议调整为按当地社平工资的一定比例（20%左右）扣除。加强经济发达省份对家庭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比如上海市可逐步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与非独生子女护理假政策，或通过补贴、税收减免等形式激励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加强对居家老年人照料的支持。第二，建议根据省份特定的“家庭主义”类型，分类制定政策支持方案。如对“强显性家庭主义”地区，需警惕家庭负担过重问题，推动公共服务的制度性兜底。对属于“强去家庭化”类型的发达地区，应强化家庭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体现“适度家庭化”。第三，关注政策资源在代际主体间的分配与代际性，优化家庭政策的供需匹配。建议提升对不同代际群体的政策倾斜力度，促进家庭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例如，在托育服务方面，深入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照护模式，如探索“祖辈协助+社区托育”相结合的创新路径，增强政策对家庭内部照护安排的适配性。总之，我国家庭政策需要更加精准地匹配不同省份的抚养压力与资源状况，在支持家庭责任和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之间找到平衡。

本研究的贡献在于：第一，构建了“家庭化”与“去家庭化”的政策指标体系，为厘清相关政策中家庭与政府关系提供了可供参考的量化标准；第二，以省际比较视角深入分析各省家庭政策取向，为完善家庭政策体系提供指引。本研究还存在一些局限：第一，受限于数据可得性，家庭政策指标体系的全面性和细化程度有待提升；第二，本研究对省份特征与家庭政策取向进行了初步探索，但未能使用更严格的实证方法揭示二者的因果关系。未来应进一步完善家庭政策指标体系，扩大政策分析的覆盖范围，为家庭政策研究的理论深化与实践优化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

^① 宋健等：《中国的低生育率及省际差异：基于生育指数的观察》，《人口研究》2023年第5期。

Familialisation Orientation and Provincial Variations in Family Policies: An Index-Based Analysis

Yang Yazhe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s family policies exhibit a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familialisation and de-familialisation, alongside marked provincial disparities in demographic change, policy provision, and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familialisation index to quantify the policy orientation towards family roles, thereby identifying provincial variations in family-policy orientations and their underlying determinant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provincial family polici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types: strong de-familialisation, weak de-familialisation, implicit familialism, weak explicit familialism, and strong explicit familialism. Moreover, provincial policy orientations display structural divergence across generations within households. Policy provision is strongly dependent on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yet a persistent mismatch between policy provision and family needs is evident in implementation.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future family policies should strengthen family functions, develop region-tailored support packages, optimise the allocation of policy resources across generations, and improve policy precision and adaptability.

Keywords: family policies; de-familialisation; re-familialisation; life cycle; cross-provincial comparison

(责任编辑：李莹)